

澎湖縣政府 113 年兒少安全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 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討論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第 2 會議室

主席：林科長君貞 代理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歐佩姍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

壹、 本府社會處依據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組）-兒少安全考核指標，經邀集相關教育處、旅遊處、建設處、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及林務公園管理所共同討論研訂完成本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於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並依實際需要機動式、滾動式檢討修正。

貳、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生活安全，請各單位依權責分工及實施策略與績效指標確實執行，並依所轄業務工作項目，如有涉及兒少居家安全、交通安全、校園安全、遊戲安全及水域安全等五個面向，提供建議予本處納入本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參、 經盤點 113 年本縣兒童遊戲場設施計 39 處，完成備查 39 處，備查率 100%。其中教育處 27 處、社會處 1 處、林務公園所 11 處。

肆、 本府社會處本年度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 日及 10 月 8 日辦理 2 場次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安全培訓研習。113 年 5 月 3 日已完成 1 場次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安全培訓研習，計 7 人完訓並取得研習證明書。另 113 年 10 月 8 日將辦理之第 2 場次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安全培訓研習，請各單位轉知所轄單位踴躍派員參加。

參、上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決議
1	為澎湖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彙整案，提請討論。	由本府社會處擬定執行成果表1份，請各局處依權責分工於113年1月31日前提供本府社會處資料，以利彙整。	各局處已依權責分工提供資料送社會處彙整。	社會處	解除列管

肆、澎湖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之實施策略與績效指標辦理情形（113年1-4月）：

分類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居家安全面向	(1) 加強公寓大廈公告張貼宣導有12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得設置防墜措施。	每年完成率達100%。	建設處	預計下半年函文各公寓大廈公告張貼宣導，可達完成率100%。
	(2) 強化居家用火用電、用瓦斯的安全，灌輸兒童及少年正確認知與使用方法，防止意外發生。	每年達學校，宣導50場次、家庭宣導500戶。	教育處	於每學期初辦理友善校園周宣導正確使用知能合計辦理51場次。
			消防局	本局1-4月學校宣導3場次、家庭宣導2336戶。
	(4) 積極督導居家托育人員運用「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	每年完成率達100%。	社會處	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定期訪視在宅居家托育人員，至5月底

	表」以促進托育安全，協助家長及兒童建立安全意識。			止計 56 名宅居家托育人員，113 年 1-5 月訪視 41 名居家托育人員皆通過環境評估，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可達完成率達 100%。
	(5) 發送實體或電子版兒童衛教手冊，請新生兒家長核對預防事故傷害之指標，以維護家中幼兒之安全。	發送給新生兒家長每年達 95%以上。	衛生局	113 年 1-4 月本縣出生數 98 人，依活產數發放兒童健康手冊，並同步發放兒童衛教手冊，達 100%。
交通安全面向	(1) 運用志工、教職人員等協助積極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為維護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童上、放學安全，加強通學環境安全、維持學校周邊學童通道、交通動線之順暢，本縣 51 所國中小均由各校教職員工及交通導護志工隊，從事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並於預計於 113 年 10 月份辦理導護志工表揚活動 1 場次。

	(2) 落實幼童專用車、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學生(高中以下)交通車備查(車輛是否定期保養、維修)及改善與管理。	備查完成率達100%。	教育處	本縣幼童專用車、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學生(高中以下)交通車均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車輛保養及維修依規辦理備查，並由本府相關單位不定時、不定點行駛路線及路邊攔查，本年度迄今備查率為100%。
	(3) 稽查公私立學校校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交通車載運學生或超載等情事。	每月達1次。	教育處	113年1至5月份會同本縣監理站、交通隊於馬公國小、文澳國小、中興國小及中正國小不定時、不定點行駛路線及路邊攔查，共計9次，目前合格率为100%。
			警察局-交通隊	113年1至4月期間本局結合監理站針對左列交通車稽查計16次
	(5) 加強社區宣導與教育，落實執法以建立民眾附載兒童及少年安全乘坐正確觀念，依規定養成戴安全帽、不超載、坐後座妥繫安全帶、安置	社區宣導教育場次達22場次(2場教育處、20場警察局)。	教育處	預計於113年8月份辦理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安全研習1場次，另預計於9月份辦理樂齡中心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合

	幼兒安全座椅之習慣。			計辦理 2 場次。
			警察局-交通隊	113 年 1 至 4 月本局前往各社區實施宣導計 8 場次。
	(7) 加強宣導禁止飆車、無照駕駛，培養學生正確的騎乘觀念維護生命安全。	每年達 19 所學校（14 所教育處、5 所警察局）。	教育處	預計於 113 年 9 月份日於本縣公車管理處辦理全縣交通安全教育研習，由國中及國小各推派教師及學生各 2 名參加(預計參加學校數為 51 所，達成率 100%)，課程內容有：交通安全法規等項目。
			警察局-交通隊	113 年 1 至 4 月期間本局前往 4 所高、國中(小)學校實施宣導。
校園安全面向	(1) 積極依照相關法規改善校園建築設施，進行校園環境規劃、教學及遊戲設施管理、工程施作安全維護、教學實驗器材管理，保障學生於校園中學習及遊戲活動安全。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於 113 年 1 月份函轉國教署各級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至本縣 51 所國中小學，請各校確依表件檢核落實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2) 落實「國民中小學學校警衛勤務作業要點」及「校園鐵捲門(柵欄)設備管理注意事項」，強化校園安全管理機制。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113 年 1. 由教職員工輪值:12 校。 2. 由教職員工輪值兼採校外人士協助:3 校。 3. 由校外人士協助:2 校。 4. 保全系統:34 校 共計 51 校。
	(3) 落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原則，確實登錄學生事故傷害數據，強化各級學校校園危機處理能力。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本府於 113 年 4 月份函請本縣各國中小(51 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實施通報，並請教師及各處室人員強化聯繫機制，於知悉事件時務必告知校安通報專責人員實施通報，勿有延遲通報或隱匿不報情事，並利用各項會議時機宣導校安通報規定，確立校內分工，強化橫向聯繫機制。

	(四)督導監測及學校自主管理之三級防護策略，加強督導稽查幼兒園、學校食品之餐飲衛生及食品安全，以提升兒童及少年餐飲安全，並確保其攝取充分之營養。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113 年午餐及校園食品考核，預計 5 月份起訪視國中 14 所，國小 37 所，共計 51 所。
			衛生局 (食藥科)	查核國中、小學自設廚房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半成品及成品：113 年 1-4 月稽查及抽驗；稽查環境衛生計 43 家，抽驗午餐餐食成品共計 43 件、半成品 6 件，合格率 100%，查核率 100%。
遊戲安全面向	(1) 落實遊樂設施安全稽查工作。	每年完成率達 100%。	教育處	請各校(園)依「兒童遊戲場檢核表」檢核遊戲設施，並不定期針對至各校(園)進行稽查，本年度預計查核校(園)數計 27 所，完成率達 100%。
			社會處	社會處所轄兒童遊戲場計 1 處，預計 113 年 7 月底前辦理稽查，可達完成率 100%。

			林務公園 管理所	本所目前轄管都內 54 處公園，目前設 置遊具共計 11 處 (觀音亭園區、澎湖 休憩園區、案山船公 園、鎖港公一公園、 通樑社區公園、山水 社區、千禧公園、鼎 灣文創園區、光華社 區、水安社區、茂霖 園)，已完成備查並 於每月填報自主檢核 表，預計於 12 月辦 理稽核。
	(4) 加強辦理兒童 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 之教育訓練，增進專 業知能。	每年辦理 2 場次。	教育處	本處配合社會處規劃 辦理，並函轉各校參 加。
			社會處	本處於 113 年 5 月 3 日辦理「113 年兒童 遊戲場管理人員安 全培訓研習」，計 7 人完訓並取得研習 證明書，下半年預 計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辦理第 2 場次。
水域 安全 面向	(1) 加強辦理游泳池 相關設施設備之安全 管理與查核機制以維 護兒童及少年戲水安	查核比率達 100%。	旅遊處	今年預計下半年會同 消防局、建設局辦理 旅館附設游泳池查核 共計 3 家(雅霖大飯

	全。			店、百世多麗酒店、澎澄飯店)，可達查核比率 100%。
			教育處	查核游泳池設施設備及救生員配置符合法規查核比率達 100%
	(3) 辦理戶外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以建立兒童及少年安全戲水觀念。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參與水域安全宣導活動人次：本縣總計 51 所國中小學，112 年預計實施水域安全宣導 51 場次 420 人次。
	(4) 游泳池水質相關檢驗，以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戲水安全。	查核比率達 100%。	衛生局 (檢驗科、疾管科)	113 年 1-4 月針對有開放使用的泳池共 7 家進行查核，共計查核 20 家次，查核比率 100%。

伍、 績效指標辦理情形討論

- 業務單位意見:有關居家安全面向，具體措施(二)強化居家用火、用電、用瓦斯的安全，灌輸兒童及少年正確認知與使用方法，防止意外發生。消防局需達成績效指標為每年家庭宣導 500 戶，因目前 1-4 月已達 2336 戶，請消防局確認是否修正績效指標。

消防局回應:會後消防局帶回單位研議後回應修正績效指標為家庭宣傳 4500 戶。

- 業務單位意見:有關居家安全面向，具體措施(四)發送實體或電子版兒童衛教手冊，請新生兒家長核對預防事故傷害之指標，以維護家中幼兒之安全。衛生局於本項績效指標為發放給新生兒家長

手冊每年達 95%以上，在實際辦理情形，發放手冊給澎湖出生之兒童，應無家長會排斥不拿手冊，過去在辦理情形也都能達到 100%，故請衛生局評估是否修正績效指標。

衛生局回應:衛生局於會後提供確認修正績效指標為發送給新生兒家長每年達 100%。

- 3、 教育處意見:因下一學年度將有國中小整併及廢校，而目前各項績效指標每年應達成目標為 50 所，可確認下學年無法達 50 所未能符合績效指標，因此是否本次會議在績效指標上進行修正。

業務單位回應:教育處於今年度各項績效指標皆已達成 50 所學校，而業務單位於每年初會發文至各局處，進行當年度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分析調查，並請本案相關單位對方案內容提出修正意見，故建議教育處可以 114 年初進行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分析調查時提報修正指標。

- 4、 業務單位意見:在校園安全面項具體措施(四) 督導監測及學校自主管理之三級防護策略，加強督導稽查幼兒園、學校食品之餐飲衛生及食品安全，以提升兒童及少年餐飲安全，並確保其攝取充分之營養。績效指標應為每年達 50 所學校，衛生局(食藥科)辦理情形為查核國中、小學自設廚房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半成品及成品：113 年 1-4 月稽查及抽驗；稽查環境衛生計 43 家，抽驗午餐餐食成品共計 43 件、半成品 6 件，合格率 100%。請釐清確認其中 43 家是否是指 43 所學校，且績效指標為完成率 100%非查核合格率，請衛生局回復確認。

衛生局回應:衛生局於會後確認因本縣國中小學部份學校為共廚，故總計 51 所國中小廚房共有 43 家，查核完成率達 100%。

- 5、 主席裁示:有關辦理情形，本次報告若預計於下半年完成執行，請下半年務必確實執行達成績效。

陸、 提案討論

案由：為請各局處協助填報 112 年本縣 0-5 歲(未滿 6 歲)事故傷害、死亡人數調查表及分析表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局

說明：有關國民健康署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需分析本縣 0-5 歲(未滿 6 歲)兒童事故傷害常見原因及熱點，以利後續計畫能有效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辦法：請各局處協助填報 112 年本縣 0-5 歲(未滿 6 歲)事故傷害、死亡人數調查表及分析表，[並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傳至 fp06610@phchb.penghu.gov.tw](mailto:fp06610@phchb.penghu.gov.tw)。

決議：請衛生局釐清填報業務範疇後再研議。

柒、 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業務單位：有關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安全培訓研習，過去由社會處每年辦理兩場次，提供各主管機關遊戲場管理人員參與，原中央規定每 2 年進行訓 1 次，113 年起初訓通過後無訓年限規定，社會處自 112 年辦理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訓練發現，參與訓練人數已銳減，113 年第一場次僅有 7 人參與訓練，故依據目前訓練需求調整，114 年起社會處無規畫辦理，請各單位依照需求辦理；另知悉教育處 113 年 5 月亦有辦理一場次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安全培訓研習，請各單位如有辦理研習訓練，參訓對象可擴及各局處提供參訓名額。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請各單位如有辦理研習訓練，可擴及各局處提供參訓名額。

捌、 散會